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19號

原 告 李其源
蔡仁興
郭啓偉
雷致坤
張寶童
劉守仁

被 告 侯祥維
陳榮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其源、蔡仁興、郭啓偉、雷致坤、張寶童、劉守仁、侯祥維、陳榮發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01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02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03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04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05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06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07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
08 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09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10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12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1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14 議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李其源、蔡仁興、郭啓偉、雷致坤、張寶
16 童、劉守仁、侯祥維、陳榮發（下稱李其源等8人）提起本
17 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6號（下稱第一審）請求給付退休金
18 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19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李其源等8
20 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
21 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原告陳榮發及被告台
22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
23 4年度勞上字第143號（下稱第二審）判決改判，就訴訟費用
24 之負擔經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
25 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台灣電
26 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10，李其源等8人負擔百分之90；
2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28 三、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本件原告李其源等8人起訴之訴訟標
29 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051,339元，應徵第一審裁
30 判費109,328元，依第一審判決，其中百分之10即10,933元
31 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109,328元×10%

01 $\div 10,9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百分之90即98,3
02 95元由李其源等8人負擔【計算式： $109,328$ 元 $\times 90\%$ $\div 98,39$
03 5元】，因李其源等8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36,442
04 元（業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273頁及第5頁收據2
05 紙），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886元【計算式： $109,$
06 328 元 $- 36,442$ 元 $= 72,886$ 元】，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
07 考量，上開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中之10,933元應由台灣
08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另61,953元由李其源等8人負擔
09 【計算式： $72,886$ 元 $- 10,933$ 元 $= 61,953$ 元】。復以上訴人
10 陳榮發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215,370元（參第二審卷第2
11 6頁上訴理由狀），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其中3分
12 之1即1,530元業由陳榮發繳納完畢（參第二審卷第23頁收據
13 1紙），是以陳榮發上訴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060元
14 【計算式： $4,590$ 元 $- 1,530$ 元 $= 3,060$ 元】，依第二審判決
15 諭知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綜上所述，第一審及
16 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13,993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17 公司向本院繳納【計算式： $10,933$ 元 $+ 3,060$ 元 $= 13,993$
18 元】，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1,953元由李其源等8人向
19 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0 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1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